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规。
2. 在市民政局的监管指导下独立开展经营管理和接待服务工作。
3. 负责全市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
4. 负责为丧家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
5. 负责殡葬用品和祭品的销售。
6. 负责运灵车辆的使用以及馆内出入车辆的管理。
7. 负责馆内安全保卫工作。
8. 负责物资进出库管理。
9. 承办喀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财务办公室、营业大厅、礼仪告别厅、火化厅、守灵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单位编制数4个，实有人数38人，其中：在职33人，增加0人；退休5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05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56.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056.0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56.03	支 出 合 计	1,056.0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府基 金预 算拨 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单 位 年 结 余 (不 包 括 库 中 支 付 额 度 结 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喀什市殡仪所	1,056.03	1,05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43.93	1,043.93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2.98	2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5.32	15.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7.66	7.66							
	10		社会福利	1,020.95	1,020.95							
208	10	04	殡葬	1,020.95	1,02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	12.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	12.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0	12.10							
			合计	1,056.03	1,056.03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喀什市殡仪所	1,056.03	413.89	64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93	401.78	642.1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	15.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10		社会福利	1,020.95	378.80	642.15
208	10	04	殡葬	1,020.95	378.80	64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	12.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	12.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0	12.10	
			合计	1,056.03	413.89	642.1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5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56.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93	1,04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	12.1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56.03	支 出 总 计	1,056.03	1,056.0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喀什市殡仪所	1,056.03	413.89	64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93	401.78	642.1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	15.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10		社会福利	1,020.95	378.80	642.15
208	10	04	殡葬	1,020.95	378.80	64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	12.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	12.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0	12.10	
			合计	1,056.03	413.89	642.1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00	361.00	
301	01	基本工资	93.15	93.15	
301	02	津贴补贴	112.56	112.56	
301	03	奖金	27.20	27.2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9.44	19.44	
301	07	绩效工资	24.07	24.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2	15.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66	7.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8	16.2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3	20.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10	12.1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0	1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1		46.01
302	01	办公费	0.99		0.99
302	07	邮电费	0.21		0.21
302	08	取暖费	17.59		17.59
302	26	劳务费	25.32		25.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	6.88	
303	02	退休费	3.13	3.13	
303	09	奖励金	0.45	0.4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30	
		合计	413.89	367.88	46.01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喀什市殡仪所		642.15		64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5		642.15								
	10		社会福利		642.15		642.15								
208	10	04	殡葬	殡葬专用材料费	510.00		510.00								
208	10	04	殡葬	墓区道路硬化及绿化项目	62.85		62.85								
208	10	04	殡葬	机构正常运行经费	69.30		69.30								
				合计	642.15		642.1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殡仪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90		1.90		1.90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56.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补助）、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市殡仪所收入预算 1,056.0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56.0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5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运行经费和项目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支出预算 1,056.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3.89 万元，占 39.19%，比上年减少 1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下调，单位按 16% 缴纳及调减住房公积金。

项目支出 642.15 万元，占 60.81%，比上年减少 13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葬专用材料费及机构运行经费减少。

四、关于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6.0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93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服务支出、墓区道路硬化及绿化项目、殡葬专用材料费及机构正常运行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12.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五、关于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喀什市殡仪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6.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0.77 万元，增加 8.2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墓地绿化项目未实施。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3.93 万元，占 98.85%。
2. 住房保障支出（类）12.10 万元，占 1.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5.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9.05 万元，减少 37.14%，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下调，单位按 16% 缴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6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91 万元，减少 19.96%，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申请 2018、2019 年两年职业年金，因此本年较上年有所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2020年预算数为1,020.9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2.20万元，增加11.12%，主要原因是墓区道路硬化及绿化项目，机构正常运行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2.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47万元，减少46.39%，主要原因是本年有2人退休，因此住房公积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六、关于喀什市殡仪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喀什市殡仪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3.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7.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6.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喀什市殡仪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机构正常保运行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运行经费是指维持殡仪所正常运转，更好方便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预算安排规模：69.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殡仪所

资金分配情况：1、水电费用 20 万元；2、保障 13 车辆殡葬用车运行经费 35 万元，用于车辆的油料、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3、维修费 14.30 万元，用于火化炉及冷藏柜维修修保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殡葬专用材料

设立的政策依据：购置殡葬业务专用材料，负责全市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殡葬业务，通过规范化服务，提倡人性化、亲情化的服务方式，认真对待每们客户，积极换位思考，以做好每个服务环节来慰藉生者，全方位更好的为丧户提供贴心优质的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5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殡仪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棺木 121.70 万元，骨灰盒 81.62 万元，寿衣 63.10 万元，花圈 90 万元，骨灰墓 84.40 万元，其他零星支出 69.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

3. 项目名称：墓区道路硬化及绿化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墓区道路硬化及绿化项目，有计划、有规划，努力为公众提供贴心的全方位殡葬服务，全方位更好的为丧户提供贴心优质的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62.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殡仪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墓区道路硬化及墓区绿化 62.85 万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0月

八、关于喀什市殡仪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市殡仪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喀什市殡仪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喀什市殡仪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喀什市殡仪所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41万元，增加94.94%。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劳务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喀什市殡仪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喀什市殡仪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646 平方米，价值 591.02 万元。
2. 车辆 13 辆，价值 16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3 辆，价值 169.4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0.8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9.8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642.1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喀什市殡仪所			项目名称	机构正常保运行障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3	其中：财政拨款	6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运行经费是指维持殡仪所正常运转，更好方便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水电费用（万元）			20	
		殡葬车辆运行成本（万元）			35	
		火化炉维修及冷藏柜维修（万元）			14.3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单位数（个）			1	
		殡葬专用车辆数（辆）			13	
	质量指标	殡葬车辆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殡葬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为丧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有序，文明的致丧活动制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喀什市殡仪所			项目名称	殡葬专用材料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0	其中：财政拨款	51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殡葬业务专用材料，负责全市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殡葬业务，通过规范化服务，提倡人性化、亲情化的服务方式，认真对待每们客户，积极换位思考，以做好每个服务环节来慰藉生者，全方位更好的为丧户提供贴心优质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棺木（万元）			121.7	
		骨灰盒（万元）			81.62	
		寿衣（万元）			63.1	
		花圈（万元）			90	
		骨灰墓（万元）			84.4	
		其他火化费用（万元）			69.18	
	时效指标	材料供应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棺木（个）			340	
骨灰盒（个）			700			

		寿衣（套）	830
		花圈（个）	20000
		骨灰墓（个）	13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殡葬业务专用材料需求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喀什市殡仪所			项目名称	墓区道路硬化及绿化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85	其中：财政拨款	62.8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为墓区道路硬化及绿化项目，有计划、有规划，努力为公众提供贴心的全方位殡葬服务，全方位更好的为丧户提供贴心优质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墓区道路硬化（万元）			60.00	
		墓区绿化（万元）			2.85	
	时效指标	墓区基础设施改建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墓区道路硬化面积（立方米）			1800	
		墓区绿化面积（平方米）			80000	
质量指标	墓区基础设施保障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殡葬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为丧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有序，文明的致丧活动制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倡文明祭祀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喀什市殡仪所

2020年2月20日